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32號

原　　告　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

訴訟代理人　詹舜人

　　粘怡華律師

被　　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陳冠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原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所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材料款保證定存單乙紙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將原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預付款保證本票乙紙返還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參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0萬57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所開立如附表編號1所示材料款保證定存單乙紙（下稱系爭定存單）返還予原告；㈢被告應將原告於111年11月8日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預付款保證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追加請求系爭工程鋼板鏽蝕需補漆所衍生工程款23萬5047元(未稅，含稅為24萬67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變更第㈠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4萬0836元，及其中1010萬57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餘23萬5047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8頁）。復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2萬5985元，及其中937萬91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餘24萬6799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5、181頁）。被告對於原告所為前開變更之程序均不爭執，且就本案為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37、177頁)，是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向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TPC3900MW興達電廠CCPP專案工程後，將其中「API Field Tank」（下稱API桶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由原告承作，兩造於110年9月9日簽立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原契

約價金1億1900萬元（未稅），嗣辦理三次合約變更，總金額變更為9464萬1254元（未稅）。原告已依約完成進度並交付被告，被告亦驗收完畢，被告已支付合計9期工程款8501萬6693元（未稅），尚有962萬4561元（未稅，含稅為1010萬5789元）迄未支付（即9464萬1254元－8501萬6693元＝962萬4561元），經原告於113年6月20日檢附被告之工程計價單/結算表向被告請領工程款，被告於113年6月24日通知函附之工程計價單結算表業由承辦人謝育德、賴瑞嚴簽名，並要求原告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原告旋即開立金額1010萬5789元（含稅）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然逾45日曆天仍未見付款，原告嗣於113年8月14日、113年9月20日發函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仍未獲置理。詎料，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來函且於本件訴訟中陳稱兩造間之另案HRSG廠區鋼構安裝(下稱系爭安裝工程)，因原告未履約致被告受有損失1億7348萬3665元，被告行使抵銷權拒絕給付云云，然被告所為抵銷抗辯與事實不符，亦未經兩造協議確認，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37萬9186元(原告扣除如本院卷第162頁第1至7項費用合計72萬6603元，即1010萬5789元－72萬6603元＝937萬9186元，下稱系爭工程款)。另，原告於履約期間，依約提供系爭本票、系爭定存單，因原告已依約完成進度100%，遂於113年6月25日、8月2日、9月19日依公司函請求被告返還第五張預付款保證本票、第五張材料款保證定存單，即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亦未獲置理，爰併訴請返還之。又，系爭工程之Unit#3冷凝水槽鋼板（下稱系爭鋼板）發生鏽蝕，係因被告工程延遲六個月以上所致，原告事後進場協助補漆工程款24萬6799元(含稅)，並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爰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1項第4款、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937萬9186元、24萬6799元，合計962萬5985元；且原告已履約完畢，履約保證目的已不存在，原告並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㈠

被告應給付原告962萬5985元，及其中937萬91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餘24萬6799元自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系爭定存單返還予原告；㈢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請求系爭工程尾款1010萬5789元（含稅）不爭執，經原告扣除前開費用後，伊對原告請求之系爭工程款937萬9186元仍不爭執，然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為抵銷抗辯，因原告未依約履行兩造間系爭安裝工程，經被告終止系爭安裝工程契約後，依被告核算另行洽其他廠商處理所增加之費用合計1億7348萬3665元，經被告扣除履約保證金、兩造間另案114年度建字第133號事件請求金額、本件被告抵銷所不爭執金額後，被告於114年度建字第131號事件(下稱另案訴訟)提起反訴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億1612萬6188元，被告既已為抵銷，原告本件請求即無理由。至原告請求系爭鋼板鏽蝕需補漆衍生工程款24萬6799元，因原告本負有進場補漆義務，其請求並無理由，如認原告得請求補漆工程24萬6799元，被告亦以上開款項為抵銷抗辯。再者，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均無理由，因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2項第1款、第B條第2項第2款、第D條第1項等約定，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係作為履約暨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然系爭鋼板進場時發現嚴重鏽蝕，原告負有補漆義務，尚難認為原告已安裝完成，遑論保固期滿，則履約暨保固保證期限暨尚未屆至、預付款保證退還條件亦尚未成就，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均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查，兩造就系爭工程於110年9月9日簽立系爭訂購單，原契約價金1億1900萬元（未稅），嗣辦理三次合約變更將總金額變更為9464萬1254元（未稅）。且原告依約交付預付款保證本票及材料款保證定存單與被告等情，有系爭訂購單及訂

購變更單等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至32頁），上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1項第4款、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937萬9186元(含稅)，有無理由？

1.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1項第4款「尾款」約定：「總訂購金額之10%為尾款，中鼎(即被告，下同)於貨物驗收後並收到中鼎核可後符合B.2.1及B.2.3規定之有效且可執行之履約暨保固保證、經中鼎核可之C.3.8條所訂定之所有文件及發票後45個日曆天內電匯付款。此尾款需於試壓完成後3個月內付清。」第B.2.1約款及B.2.3約款為保證之約定(詳敘述)，第C.3.8條約款則係尾款請款文件之約定。

2.原告主張：其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進度並交付被告，被告亦驗收完畢，因被告僅支付工程款8501萬6693元（未稅），尚有962萬4561元（未稅）迄未支付（計算式：9464萬1254元－8501萬6693元＝962萬4561元，含稅為1010萬5789元），經原告於113年6月20日以電子郵件檢附被告工程計價單/結算表向被告請領，被告於113年6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函附之工程計價單結算表，業已由被告承辦人謝育德、賴瑞嚴簽名，並要求原告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原告旋於同日開立金額1010萬5789元（含稅）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等語，並提出原告113年6月20日電子郵件及檢附被告工程計價單/結算表、被告113年6月24日回覆其於上開請款單、工程計價單/結算表簽名之電子郵件及檢附工程計價單/結算表；被告於113年6月24日要求原告開立發票請款，原告於同日檢送發票與被告等往來郵件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3至44頁）。被告對於原告已得請求上開尾款並不爭執，然為抵銷抗辯(詳後述)。由上可知，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完成之全部進度並交付被告，且原告亦已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1項第4款約定方式完成其請款。再者，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得依序主張抵銷：⑴違反安全衛生約定之罰款4000元。⑵112年2至4

月工地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費用2133元。⑶112年5至7月工地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費用9989元。⑷112年8至10月工地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費用1萬8306元。⑸113年2至3月工地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費用6143元。⑹113年4至6月工地環境衛生及清潔維護費用1萬2432元。⑺112年12月至113年3月工地機具費用63萬9000元。合計72萬6603元(含稅)，原告對此並不爭執且減縮聲明，就此部分款項請求系爭工程款937萬9186元(原告扣除如本院卷第162頁第1至7項費用合計72萬6603元，即1010萬5789元－72萬6603元＝937萬9186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3.被告辯以：因原告未依約履行兩造間系爭安裝工程，經被告終止系爭安裝工程契約後，依被告核算另行洽其他廠商處理所增加之費用合計1億7348萬3665元，且被告於本件主張抵銷後，原告請求系爭工程款，即無理由等語。關此，原告則稱：兩造間之系爭安裝工程，係因被告土建進度延誤，致原告無法進場施工連續超過六個月，經原告於112年3月1日合法終止系爭安裝工程契約在先，並非被告所稱因原告未依契約履行而由被告終止，原告否認被告有此部分損害賠償債權。又，被告係於113年11月26日向原告為抵銷意思表示，迄未能提出其有損害賠償債權之具體事證，且於兩造間涉及抵銷之相關訴訟案件即另案訴訟114年度建字第131號(即系爭安裝工程)、與該案併案審理之114年度建字第133號(即「HRSG廠區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Unit#1」、「HRSG廠區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Unit#2」、「HRSG廠區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Unit#3」，下合稱系爭預製及供運工程)，被告均空言泛稱以另案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之抗辯，甚至在被告另案提出之反訴，亦未提出任何損害賠償債權之憑據，被告藉此拒絕給付原告本件已履行完畢並屆清償期之系爭工程款，自無理由。再者，縱認系爭安裝工程契約係由被告合法終止，然被告另行發包後，該安裝工程迄今尚未完工，且新發包後之工程期間超出兩造約定工程期間近2倍以上，顯見被告在

工作安排及工地管理，存有嚴重疏失致施工成本增加，是否可歸責原告，甚有疑問，尤以被告主張另行發包致生1億7348萬3665元，較原約定工程價款為1億0183萬0400元（未稅）已高出1.5倍以上發包金額，亦不合理，更證被告根本並無其所稱另案損害賠償債權存在。況被告以113年11月14日備忘錄主張抵銷時表明之債權金額為1億2920萬0687元，臨訟追增之金額引人疑竇，被告所為抵銷，並無理由。此外，除本件請求之工程款外，兩造間另案涉訟之HRSG廠區鋼構安裝工程即系爭安裝工程、HRSG廠區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下稱系爭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案列：114年度建字第131號事件，與另案訴訟合併審理），其中系爭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業經原告履行完畢，除有訟爭之工程款2993萬2648元（含稅）外，尚有未估驗之工程款737萬4111元（未稅）、保留款7813萬1555元（未稅）及保證金9774萬6656元，合計有1億8325萬2322元工程款，尚待結算；且有訟爭應返還保證金等1218萬5871元（含稅），除本件請求系爭工程款外，足有高達2億3000萬元資金遭被告在全無抵銷證據之情況下強行扣款，是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實係以損害他人為目的，有違誠信原則等語。並提出被告113年11月14日備忘錄略以：由於原告拒不進場施作系爭安裝工程，經被告多次催告仍未改善，更從未執行履約，業經被告依該契約以違約終止契約在案，被告因此受有重新發包損失1億2920萬0687元（未稅），被告行使抵銷權，將原告本件請求系爭工程款所述之第十期款合計1010萬5789元(含稅)，全數與上述受有損失之金額抵銷等情，有該備忘錄在卷可徵（本院卷第49頁）。

4.茲查，系爭安裝工程契約第6條「工程期限」第1項：「乙方(即本件原告，下同)應於111年4月1日正式開工(實際開工日依甲方通知)(甲方即本件被告，下同)」、第2項：「本工程全部工程期於113年1月30日完工。」、第16條第4項：「契約履行間，若因甲方之原因，致使乙方無法進行工作連續超過六個月（180日曆天）時，乙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或重

新議價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議定後辦理之。」，有該契約可參(另案訴訟卷一第17、35頁)。復查，依110年11月10日鋼構預製開工會議紀錄載有「HRSG1-1預計2022/4/15~2022/7/29安裝」(另案訴訟卷一第45頁)。於110年12月15日，兩造召開鋼構安裝工程開工會議，並就品質安衛環及工地控制強調；工程施工、品管、工安、環保、吊裝等予以討論並記錄(另案訴訟卷一第309至312頁)。兩造於110年12月9日簽訂系爭安裝工程契約時，於第6條第1項「工程期限」約定開工日為原告應於111年4月1日正式開工(實際開工日依被告通知)一節，已如前述。於110年12月15日，兩造召開鋼構預製會議紀錄，亦載「HRSG1-1預計2022/4/15~2022/7/29安裝」(另案訴訟卷一第44頁)。於110年12月29日，被告寄發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請鋐錕將預製預製時程表填入附件”Unit 1-1 HRSG預製時程表-00000000.xlsx”，以供預製進度控管使用。」；於110年12月30日，原告以電子郵件回覆填妥之「Unit 1-1 HRSG預製時程表-00000000.xlsx」電子檔；該附件表單第1列所載鋼構元件之下料日期為110年12月19日，交貨期間之開始日期為111年5月1日、結束日期為111年8月31日，現場安裝開始日期為111年5月10日等情，有上開往來郵件及附件可查(另案訴訟卷一第47至49頁)。由此可知，依系爭安裝契約簽立前、後之雙方往來文件，可知系爭安裝工程契約雖約定「開工日期：乙方應於111年4月1日正式開工。（實際開工日依甲方通知）」，開工日期為待定。然正式締約前、後之會議紀錄，均記載最早一部分鋼構安裝之預定開工日期為111年4月15日，核與契約預定111年4月1日相近；復觀諸上開電子郵件所附之表單內容，益徵111年4月15日之開工日期並非僅指鋼構預製即系爭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而係指明為「鋼構安裝」即系爭安裝工程。

5.被告雖稱其於111年11月4日依系爭安裝工程契約第6條第1項於會議中通知原告，關於Unit工區，其中HRSG 1-1等部分於112年2月15日開始安裝，HRSG 1-2部分於112年5月15日開始

安裝，並於同日以備忘錄請原告預先規劃吊裝人力，故系爭安裝工程契約之開工日為112年2月15日，因自該日起，原告並無無法進場安裝之情事，原告於112年3月1日以備忘錄終止系爭安裝工程契約自屬無據，因原告並未依約履行系爭安裝工程契約經被告先後於112年3月16日、11月14日、113年6月11日終止Unit1、Unit2、Unit3，被告得依該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請求原告給付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合計1億7348萬3665等語。然查，系爭安裝工程契約第16條第4項約款所指之工作，乃係指系爭安裝工程之進場安裝，因系爭鋼構預製及供運工程契約、系爭安裝工程契約，既係分別簽立，且就工作內容、時間等亦分別約定，此有各契約可查。復觀之各契約間並未約定有何關聯約定等情，故第16條第4項約款所指之工作，係指系爭安裝工程之進場安裝。再者，關於吊裝計畫，即在系爭安裝工程之前，兩造間需為討論之必要步驟，係為工程安全、施工步驟等，為兩造所不爭執(另案訴訟卷三第8至9頁)，然該吊裝計畫係屬於場外預備性質，並非該約第16條第4項約款所指之工作內容，該約款應指原告得以具體施工之情事。準此，關於實際得以開工日期，被告自承「有關1-1部分：此部分於112年1月18日尚有部分不適於進場安裝之情事，被告不爭執，惟於被告所指示開工日，即112年2月15日，即已達可進場安裝之程度」一節明確(另案訴訟卷一第336頁)。由此可知，至少於112年1月18日仍未達可供原告開工之情狀。綜上，系爭安裝工程契約自預定開工日期111年4月15日起算，迄至112年1月18日仍未達可供原告開工之狀態，則「乙方無法進行工作」之連續期間已超過6個月（180日曆天），即已該當該約第16條第4項約款之要件，原告依此於112年3月1日備忘錄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安裝工程契約，自屬有據。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合法終止契約，係由被告予以終止契約並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並在本件訴訟據以為抵銷抗辯云云，即屬無據，並不可採。

6.綜上，被告所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故原告依系爭訂購單第

B條第1項第4款、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37萬9186元(含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鋼板鏽蝕而衍生補漆工程款23萬5047元(未稅)，含稅為24萬6799元，有無理由？原告並主張其已履約完畢，履約保證目的已不存在，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系爭鋼板發生鏽蝕問題，係因被告工程延遲6個月以上所致，其事後進場協助補漆工程而得請求被告支付24萬6799元，故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語，固提出工程報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31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上開報價單並未經被告簽認，且依報價單備註欄所列付款辦法為現場完工後付款100%一節，可認原告尚未施作該工程，則原告就此並未舉證證明其已與被告就此追加工程合意、完工等情，則原告依民法第5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4萬6799元，並無理由。

2.再者，系爭訂購單第B.2.1履約暨保固保證(公司本票)約定：「賣方應於簽署訂購單後28個日曆天內提供經買方同意相當於總訂購金額10%的履約暨保固保證予中鼎。履約暨保固保證有效期應至保固期屆滿後起算90日曆天為止。」系爭訂購單第B.2.2預付款保證(以銀行保證書格式或定存單)約定：「賣方應於申請預付款前提供由經買方同意銀行所簽發之相對金額的預付款保證予中鼎。預付款保證有效期至交貨日後90個日曆天為止。賣方進度每完成20%即退還一張。」及系爭訂購單保固期第D.1約定：「保固期為安裝完成後2年。」，有系爭訂購單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至25頁）。依此可知，原告開立之系爭定存單、簽發之系爭本票，即依約各屬上開第B.2.2預付款保證、第B.2.1履約暨保固保證之性質，應堪認定。

3.原告主張：其於履約期間依約提供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因原告已依約完成進度100%，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已履約完

畢，履約保證目的已不存在，被告應依約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稱：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係作為履約暨保固保證、預付款保證，然系爭鋼板進場時發現嚴重鏽蝕，原告負有補漆義務，尚難認為原告已安裝完成，遑論保固期滿，則履約暨保固保證期限暨尚未屆至、預付款保證退還條件亦尚未成就，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均無理由等語。

4.經查，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一節，有被告簽認之工程計價單/結算表可證（本院卷第40頁），依該表內容可知，原告就系爭工程應完成之各工程項目，均已完工，系爭工程之累計完工比率為100%，故被告簽認該期應付工程款962萬4581元後，合約累計至該期已付款即達合約總金額9464萬1254元。從而，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雖未指明完工日期，然如依上開被告簽認日期為113年6月20日、同年月24日予以起算二年，則系爭工程保固期遲至115年6月24日即已屆滿。

5.至被告辯稱因系爭鋼板鏽蝕問題，故原告尚未履約完成等語，被告固提出其114年3月6日第L-CTCI-HOKU-0043號備忘錄主張系爭鋼板進場發現鏽蝕嚴重（本院卷第91至92頁），然經原告以114年3月13日第HK-CTCI-000-000-000號函覆略以：桶身板於111年10月24日交予現場由被告保管，至今已放置二年多且長期曝露於室外有雨的露天場所，因鋼板表面僅為底漆，表面皆無大問題有問題的地方皆是容易含水的二塊鋼板間，此地方即易造成底漆的損壞進而鏽蝕鋼板，為顧及被告現場進度，原告先行派人處理，有關造成鏽蝕原因及責任歸屬，待補漆完成後，兩造協商討論等情（本院卷第93至94頁），由此可知兩造就系爭鋼板鏽蝕問題尚未確認應由何人負除鏽補漆義務。

6.又，原告曾函詢底漆供應商永記造漆公司(下稱永記公司)有關系爭鋼板塗裝後漆膜問題，經該公司於114年3月18日函覆略以：1.原告所傳給永記公司之文件，依永記公司判斷是否

為系爭鋼板於暫存區戶外堆疊置放時，下雨以致形成積水無法乾燥，造成局部銹蝕狀況。2.如該構件塗裝後存放時間超過塗裝間隔6個月時，如需進行後續塗裝作業，其需將所產生之氧化鋅白生成物及汙染物進行打磨清潔後才能延續後續塗裝作業。3.如有產生銹蝕狀況，其銹蝕部分須表面處裡清除後並以環氧樹脂機鋅粉補漆後才能進行後續塗裝作業等情（本院卷第12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函詢永記公司，經其就上開備忘錄函覆略以：上揭備忘錄說明2.係指「該底漆之塗裝間隔最多6個月」，亦即「為期底漆之最佳效用，如有二次塗裝該底漆，或於該底漆塗裝後有續行施作中塗漆及面漆之必要時，應於6個月內為之」而言。（詳備忘錄附件二「塗裝間隔：最少12小時(與大部份上塗漆）最多6個月」）。承上，構件如有二次塗裝該底漆，或於塗裝該底漆後有續行施作中塗漆及面漆之必要時，縱無鏽餘且其存放期間未逾6個月，按依通常油漆塗裝工程專業，仍應將其上之氧化鋅白生成物及汙染物予以打磨清潔，此於構件塗裝該底漆後存放期間逾6個月時更應為之等情（本院卷第173頁）。由上可知，永記公司僅係就系爭鋼板應塗裝之時程及方式予以說明，被告雖據稱：系爭鋼板於進行後續塗裝作業前，原告本應對構件進行表面處理後始得進行，且依永記造漆公司上開函覆，原告進場補漆本係其契約義務，無論構件是否有鏽蝕或存放期間是否逾六個月，原告仍應將其上之氧化鋅白生成物及汙染物予以打磨清潔，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並稱：其為履行系爭訂購單，業已於111年10月24日交付系爭鋼板至被告公司指定之地點存放，並於交付前之111年7月28日至111年9月28日期間，完成噴砂油漆自主檢查，足見系爭鋼板於原告交付時，並無鏽蝕問題。原告交付之構件已完成合乎品質之底漆。依永記造漆公司函覆內容，足證依油漆塗裝工程之作業流程，構件於施作後續塗裝中塗漆及面漆時，無論有無鏽蝕或存放期間有無逾6個月，均須進行打磨清潔，始能續行施作塗裝作業，亦即打磨

清潔係屬構件進行「塗裝作業」時之工作項目，並非原告之工程項目範圍，乃屬於被告收回原後續工作而另行發包予其他承攬商之塗裝工程範圍，被告要求原告額外負擔塗裝作業之打磨清潔工作，自應額外給付此一打磨清潔補漆費用。再者，系爭鋼板於原告交付後、被告收受系爭鋼板後，卻遲至114年2月上旬即存放逾29個月始進行吊裝工程而施作塗裝作業，已較原定安裝期程延遲6個月以上，使原有之底漆失效而有磨除後重新塗漆之必要，此係被告於收受構件後，未妥善保存及未能及時於6個月內進行原定塗裝作業等因素所致，實難歸責於原告，尤以，原告之工作內容僅需提供系爭鋼板，且被告亦確認收受無誤，後續保管責任及相關加工自應由被告負擔全責，均與原告無關。是以，縱系爭鋼板確有鏽蝕情況，亦係不可歸責於原告所致，被告據此拒絕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並無理由等語，並提出噴砂油漆自主檢查表、永記造漆公司備忘錄為證（本院卷第111至124頁、第125頁）。觀之該檢查表係載明被告公司名稱之噴砂油漆自主檢查表，原告於該表格之欄位為協力廠商，經原告於「施工中檢查」為實際檢查氣溫、銅料表面溫度及表面、塗料等項目後，檢查結果為合格，經原告現場工程師簽名後，並經統包商建造工程師亦予簽名確認，由此可知，原告交付系爭鋼板時，堪認已符合系爭訂購單之約定。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就系爭鋼板鏽蝕問題予以除去鏽蝕、補漆等情，然被告並未具體指出原告應完成前開事項之依據為何，則依上述證據資料所示，原告既已依約將系爭鋼板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場所，觀之系爭鋼板之面積為直徑12m高15m殼板內外鋼板面積約1130㎡、頂板內外鋼板面積約226㎡、總面積約1356㎡等情，有被告所提備忘錄及照片可參（本院卷第91至92頁），衡情上開面積、體積實需相當廣大場所始可保管，如非被告指示原告要求交付，原告自無可能於上開時間即將系爭鋼板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場所，是以，原告就系爭鋼板之履約過程、時間等，並無任何證據資料可證有何違約情事，被告亦未能具體

指出原告有何應負除鏽義務等依據，則被告前開所辯原告尚未履約完成云云，係屬無據，並不可採。

7.承上，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且兩造約定保固期業已屆滿，原告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款項金額為系爭工程款937萬9186元，已如前述，原告並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5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1項第4款、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937萬9186元，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系爭訂購單第B條第2項第2款、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存單、系爭本票，亦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羿蓁

附表：（本院卷第56頁）

合約編號：20P4366A01-M0053 工程名稱：專案名稱：TPC 3900MW Hsinta CCPP Project 訂購品名:API Field Tank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保證票面金額	保證性質	質押種類	備註
01	KL0000000	111年4月18日	238萬元	材料款保證	定存單	原告開立且交由被告持有。
02	CK0000000	111年11月8日	476萬元	預付款保證	公司本票	原告簽發並指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為擔當付款人，且交由被告持有。